

安徽省口腔医学会

安徽省口腔医学会关于组织申报 2024 年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

安徽省口腔医学会所属各专业委员会、民营口腔分会、学会职能部门：

2024 年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工作已经开始，根据《关于申报 2024 年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皖继委办〔2023〕10 号）文件精神，现将我会申报 2024 年省级继教项目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1. 申报项目应以现代医学科学技术发展中的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注重项目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先进性。

2. 申报项目的题目应紧扣申报内容，授课教师应符合真实情况，申报内容有虚假信息，将取消申报资格。

项目经皖继委审核批准公布后，如无故未举办，将取消项目负责人下一年度申报资格。

3. 安徽省口腔医学会所属专业委员会、分会、学会办事机构各部门可从安徽省口腔医学会申报 2024 年省级继教项目。专业委员会、分会、学会办事机构不得为安徽省口腔医学会之外的其他机构申报继教项目。

4. 申报项目一经批准，根据《安徽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经费管理指导意见》（皖卫科教〔2018〕26 号）要求，项目财务收支核算单位必须是安徽省口腔医学会，经费使用管理必须符合学会财务制度。

与其他具备申报资质的法人单位联合主办的继教项目，申办单位应按照承担责任从大到小的排序填报，由排序第一的申报单位负责项目财务收支核算。

5.项目举办接受安徽省继续教育委员会的全程监督问效，接受上级部门的审计。

二、申报时间与流程

1、新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4 日 24:00。

2、项目申报为网上申报。为简化流程，拟申办单位填写电子版《安徽省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表》，于申报截止日期前，将电子版发到学会邮箱 ahskqyxh@vip.163.com，同时打印 1 份纸质版（需签字），报送安徽省口腔医学会秘书处。项目系统录入由学会秘书处完成。

3、网上申报项目经审核同意后逐级上报。网上申报材料与纸质材料将同时作为申报依据，缺少其中之一者将被视为无效申报。

如有疑问，请联系学会秘书处赵老师 0551-65167075

附件：

1.（皖继委办〔2023〕10号）《关于申报 2024 年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

2.（皖卫科教〔2018〕26号）《安徽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经费管理指导意见》

3. 安徽省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表

4.（皖继教委〔2017〕5号）《安徽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现场督查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